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建議股份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而股份拆細已成為無條件。預期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而股份拆細已成為無條件。預期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已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而換領股票程序之詳情亦已載於該通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形式在聯交所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5,000股經拆細股份。

由於股份拆細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規模不會導致碎股之產生，故毋需就碎股作相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